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3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6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8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6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19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52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54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5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55
6 槓桿比率	56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56
b. 槓桿比率(LR2).....	57
7 流動性.....	58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58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6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4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6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65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65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66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67

	頁碼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68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71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72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CR10).....	72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73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73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73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CCR3)	74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CCR4)	75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76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76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77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8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78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79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79
11 市場風險	80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80
b.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80
12 國際債權	81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2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3
15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84
16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85
17 內地業務	85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然負債及承擔	86
19 外匯風險	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一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Mox Bank Limited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包括Pembroke Aircraft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及Marina Leasing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5,223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2,168	2,090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3	12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7,538	2,235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在符合若干門檻下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一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亞洲風險委員會(「ARC」)及董事會批准。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續)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1,162	138,668	135,911	136,413	133,910
2 一級	157,896	155,401	152,645	157,025	154,522
3 總資本	179,404	176,867	164,883	169,319	166,806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¹	974,962	924,003	924,779	902,354	857,47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²	14.5%	15.0%	14.7%	15.1%	15.6%
6 一級比率(%) ²	16.2%	16.8%	16.5%	17.4%	18.0%
7 總資本比率(%) ²	18.4%	19.1%	17.8%	18.8%	19.5%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0.4%	0.4%	0.5%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4%	4.4%	4.4%	4.5%	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³	10.0%	10.5%	9.8%	10.6%	11.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2,658,272	2,630,556	2,599,481	2,433,487	2,335,285
14 槓桿比率(%)	5.9%	5.9%	5.9%	6.5%	6.6%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a. 主要審慎比率(KM1)(續)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72,697	449,784	457,047	424,111	386,03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09,495	309,374	314,247	257,163	248,475
17	LCR (%) ⁴	154%	147%	147%	165%	156%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 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71,478	1,359,574	1,349,740	1,307,025	1,265,96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102,249	1,102,878	1,079,812	1,031,551	995,180
20	NSFR (%)	124%	123%	125%	127%	127%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主要因為客戶貸款有所增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採納SA-CCR所致。

² 以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下跌主要因為客戶貸款有所增長令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採納SA-CCR所致。

³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下跌，因為總資本比率下跌。

⁴ 有關LCR百分比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7。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2,944	200,492	189,220	189,000	186,487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¹	974,962	924,003	924,779	902,354	857,478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²	20.8%	21.7%	20.5%	20.9%	21.7%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¹	2,658,272	2,630,556	2,599,481	2,433,487	2,335,285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7.6%	7.6%	7.3%	7.8%	8.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的升幅和風險加權數額及槓桿風險承擔的升幅一致。

²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的跌幅和資本比率的跌幅一致。

³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單一進入點處置策略下應用於處置集團層面上的總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這些數字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披露。

	(a)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b)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e)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8,844	86,604	83,040	81,079	80,472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80,227	276,670	268,834	266,664	262,552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1.7%	31.3%	30.9%	30.4%	30.6%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66,832	865,644	834,765	819,300	806,596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0.2%	10.0%	9.9%	9.9%	10.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34,366	616,341	53,558
2 其中STC計算法	49,142	48,322	3,93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1,457	19,322	1,82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563,767	548,697	47,807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3,369	35,488	3,669
7 其中SA-CCR計算法	39,295	不適用	3,32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29,043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4,074	6,445	342
10 CVA風險	22,223	17,885	1,77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49	362	4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181	6,204	494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6,181	6,204	494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30,032	111,442	10,403
21 其中STM計算法	130,032	111,442	10,403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4,976	85,192	6,79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436	1,409	19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3,769	13,771	1,10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3	43	3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3	43	3
27 總計³	937,358	888,051	77,998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³ 總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主要因為客戶貸款有所增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採納SA-CCR。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025	(12)
2	保留溢利	84,604	(22)
3	已披露儲備	7,587	(14)+(15)+(16)+ (17)+(18)+(19)+ (20)+(2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164	(25)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157,38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404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004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934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71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51)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66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3)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5	(7)+(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3)-(28)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百萬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53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7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461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218	
29	CET1資本	141,162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6,733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6,733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	(26)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6,734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6,734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57,89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837	(1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	(27)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35	(2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1,47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5)	(23)x4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5)	(23)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5)	
58 二級資本	21,50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9,404	
60 總風險加權數額	974,96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4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20%	
63 總資本比率	18.4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4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3%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9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302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508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35	(2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78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 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986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934	2,93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71	10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8)至(29)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以下列表列出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差異，以及顯示於附註4a CC1 模版所披露本銀行於其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用於監管資本的組成的披露模版之數字的關連。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結餘	110,794	110,794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32,179	131,9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6,471	56,4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7,591	207,591	
投資證券	455,734	455,7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1,208	1,181,2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146	174,1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46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40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2,340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624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36,124	36,1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9,537	9,518	
其中：商譽	-	6,004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3,514	(5)
遞延稅項資產	1,317	1,309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580)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82)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1,971	(8)
其他資產	67,363	67,303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407	(9)
資產總額	2,449,088	2,437,676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6,471	56,471	
銀行同業的存款	55,247	55,247	
客戶戶口	1,726,489	1,726,4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5,522	115,522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73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409	45,4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696	49,696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20,837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2,502	87,289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7,198	
當期稅項負債	442	431	
遞延稅項負債	926	926	
其他負債	118,597	118,560	
負債總額	2,261,301	2,263,23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其他權益票據	16,733	16,733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16,733	(13)
儲備	105,540	92,191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51)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 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81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921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647	(17)
其中：匯兌儲備	–	(6,305)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519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73)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1,948	(21)
其中：保留溢利	–	84,604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	77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3,461	(24)
非控股權益	489	489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164	(25)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1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1	(27)
權益總額	187,787	174,4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49,088	2,437,676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吸收虧損能力下 確認之吸收虧損 能力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非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 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2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固定利率(4.30%)後償貸款，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億美元	6,212	6,212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億美元	3,494	3,494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億美元	1,941	1,941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9,190	9,190
(i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59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2億美元	不適用	1,553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0.81億港元	不適用	1,08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59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5億美元	不適用	11,588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美元贖回優先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10 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10 億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固定利率(4.30%)後償貸款，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1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1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3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固定利率(4.30%)後償貸款，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94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9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 (1.20%) 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19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19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00百萬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 (1.20%) 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 (決議之外) 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 (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 (1.20%) 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1.2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2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1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0.81 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1,081 百萬港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 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港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港元 HIBOR + 1.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31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8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41,162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6,734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6,734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21,50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21,50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9,404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3,54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3,54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2,944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2,944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974,962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658,272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0.8%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7.6%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8.8%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4%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以下列表概述本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上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與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CET1 資本票據 ¹	AT1 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16,733	20,837	23,540	126,135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16,733	20,837	23,540	126,135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16,733	20,837	23,540	126,135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7,293	7,293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4,659	4,659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11,647	11,588	23,235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9,190	-	9,190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16,733	-	-	81,758

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可供分派溢利贖回),其金額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自保留溢利轉入股本。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0%	279,299		
2 盧森堡	0.500%	3,232		
3 挪威	1.000%	362		
4 總和 ¹		282,893		
5 總計 ²		649,754	0.433%	4,221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5)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449,08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1,412)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所有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6,75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8,76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90,43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6,704)
7	其他調整	(68,65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58,272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所規定的要求，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但包括抵押品)	2,158,481	2,201,388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292)	(15,90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¹	2,142,189	2,185,48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9,948	46,75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3,163	81,77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378)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88	389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233)	(233)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0,888	128,693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68,174	125,166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1,886	6,29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0,060	131,46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26,931	939,463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36,495)	(749,31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0,436	190,14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57,896	155,40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63,573	2,635,78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301)	(5,22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58,272	2,630,55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94%	5.91%

7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機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 及 71		Q2 2021		Q1 2021	
		貨幣：(百萬港元)		貨幣：(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重列)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72,697		449,78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766,813	61,838	767,818	61,73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48,146	12,407	248,118	12,40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69,951	46,995	466,782	46,67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8,716	2,436	52,918	2,64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09,999	443,909	970,105	421,629
6	營運存款	498,134	123,040	491,222	121,236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507,649	316,653	473,729	295,239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216	4,216	5,154	5,15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08		2,952
10	額外規定，其中：	364,795	61,307	360,877	59,121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374	27,374	26,097	26,09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91	291	456	456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337,130	33,642	334,324	32,568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2,558	52,558	59,451	59,45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70,848	2,281	557,961	2,712
16	現金流出總額		622,901		607,59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4,365	4,567	69,292	6,882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61,331	238,270	349,007	219,778
19	其他現金流入	76,157	70,569	76,895	71,561
20	現金流入總額	521,853	313,406	495,194	298,22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數值		調整數值
21	HQLA 總額		472,697		449,78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09,495		309,374
23	LCR (%)		154%		147%

*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當期的呈列。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隨着資產負債表的動力，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5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7%)，主要因為優質流動資產(「HQLA」)上升以及淨現金流出保持穩定。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RALCO」)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75,294	6,212	7,293	41,446	220,386
2 監管資本	175,294	6,212	-	14,625	189,91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7,293	26,821	30,46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752,512	10,228	1,110	699,563
5 穩定存款		237,313	2,410	528	228,266
6 較不穩定存款		515,199	7,818	582	471,297
7 批發借款：		1,079,397	14,297	18,632	417,397
8 營運存款		460,192	-	-	230,096
9 其他批發借款	-	619,205	14,297	18,632	187,30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6,471	-	-	-	-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1 其他負債：	102,882	50,584	12,265	28,000	34,13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4,12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98,762	50,584	12,265	28,000	34,132
14 ASF總額					1,371,478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83,899	52,38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6,255	–	–	3,12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2,276	599,606	161,796	778,905	948,49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	44,102	–	–	4,41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 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3,764	205,341	37,680	64,890	138,29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 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8,512	306,552	90,523	142,389	495,434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	528	34,567	26,33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8,815	10,466	503,423	228,42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10,255	6,343	338,422	228,27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4,796	23,127	68,203	81,93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6,471	–	–	–	–
26 其他資產：	111,753	29,635	–	79	81,38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38				45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597				1,480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2,169				1,60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7,449	29,635	-	79	77,83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96,672	16,858
33 RSF總額					1,102,249
34 NSFR (%)					124%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A. ASF項目					
1 資本：	172,653	-	12,438	42,446	221,317
2 監管資本	172,653	-	6,219	14,570	190,33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6,219	27,876	30,985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49,733	9,330	5,389	700,694
5 穩定存款		240,556	2,427	587	231,420
6 較不穩定存款		509,177	6,903	4,802	469,274
7 批發借款：	-	1,102,703	21,553	15,083	408,998
8 營運存款		468,386	-	-	234,193
9 其他批發借款	-	634,317	21,553	15,083	174,80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7,001	-	-	-	-
11 其他負債：	76,685	40,427	5,723	25,703	28,56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556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74,129	40,427	5,723	25,703	28,565
14 ASF總額					1,359,574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	-	-	564,133	54,13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6,878	-	-	3,43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5,775	624,452	147,841	770,789	933,300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6,467	-	-	4,64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7,333	232,095	44,073	70,430	144,61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8,442	302,222	73,010	138,618	464,651
21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46	-	11,179	10,68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849	13,493	490,534	235,821
23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300	6,842	348,652	235,69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8,819	17,265	71,207	83,56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7,001	-	-	-	-
26 其他資產：	133,127	20,691	-	76	94,97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70				39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606				2,49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0,353				2,01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9,698	20,691	-	76	90,06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10,241	17,037
33 RSF總額					1,102,878
34 NSFR (%)					123%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維持穩定，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123%小幅上升至第二季的124%。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 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¹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承 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分配至 集體撥備監 管類別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a+b-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6,461	1,504,294	5,035	248	238	4,549	1,505,720
2 債務證券	-	425,338	23	-	-	23	425,31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397	926,534	215	-	23	192	926,716
4 總計²	6,858	2,856,166	5,273	248	261	4,764	2,857,751

¹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² 期內貸款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7
2 自上個報告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5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0)
4 撇帳額	(1,045)
5 其他變動 ¹	(82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461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b1)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d)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f)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貸款	843,195	662,525	572,481	42,183	-
2 債務證券	409,380	15,935	12,246	-	-
3 總計	1,252,575	678,460	584,727	42,183	-
4 - 其中違責部分	4,700	1,761	1,306	75	-

請參閱附註8(a)有關帶動總風險承擔增加的因素。在此期間，有保證風險承擔和無保證風險承擔之間的劃分並無重大改變。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20	245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43	–	726	–	145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43	–	–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726	–	145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9,458	–	29,458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700	–	2,705	–	541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43,048	6,223	27,182	565	24,296	8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251	33,674	7,321	2	5,49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7,890	325	17,890	65	6,883	3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¹	23,851	40,383	9,123	1,096	10,21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63	68	1,063	–	1,565	14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¹	128,506	80,693	95,713	1,728	49,142	50%

¹ 總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資產負債表增長而使法團風險承擔和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增加。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i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5	-	-	-	-	-	-	-	-	-	24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26	-	-	-	-	-	-	-	72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726	-	-	-	-	-	-	-	72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9,458	-	-	-	-	-	-	-	-	-	29,458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705	-	-	-	-	-	-	-	2,70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235	-	3,325	-	22,187	-	-	-	27,74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323	-	-	-	-	7,32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6,660	-	976	319	-	-	-	17,95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10,219	-	-	-	10,219
13 逾期風險承擔	2	-	18	-	2	-	2	1,039	-	-	1,06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9,705	-	5,684	16,660	3,327	8,299	32,727	1,039	-	-	97,441

請參閱附註8(d)有關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變動。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436,576	10,252	26.80%	456,508	0.02%	66	46.06%	1.22	32,526	7%	47	
0.15至< 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至< 0.50	-	-	0.00%	-	0.00%	-	0.00%	-	-	0%	-	
0.50至< 0.75	-	-	0.00%	-	0.00%	-	0.00%	-	-	0%	-	
0.75至< 2.50	-	-	0.00%	-	0.00%	-	0.00%	-	-	0%	-	
2.50至< 10.00	425	184	0.00%	-	0.00%	-	0.00%	-	-	0%	-	
10.00至< 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437,001	10,436	26.80%	456,508	0.02%	66	46.06%	1.22	32,526	7%	47	294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286,338	114,150	11.65%	306,937	0.04%	179	43.89%	1.01	38,956	13%	59	
0.15至< 0.25	2,671	4,721	35.23%	4,334	0.22%	36	35.97%	0.78	1,238	29%	3	
0.25至< 0.50	2,972	7,135	6.71%	3,450	0.39%	28	42.39%	0.94	1,886	55%	6	
0.50至< 0.75	15,407	16,973	23.16%	15,628	0.57%	76	40.79%	1.27	9,580	61%	36	
0.75至< 2.50	7,637	6,749	38.55%	9,353	1.26%	96	35.82%	1.17	6,674	71%	44	
2.50至< 10.00	804	824	19.05%	667	4.21%	57	29.14%	0.26	580	87%	8	
10.00至< 100.00	106	34	43.37%	119	16.48%	13	39.74%	0.90	242	204%	7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15,935	150,586	14.62%	340,488	0.12%	485	43.38%	1.02	59,156	17%	163	535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至< 0.15	165,852	168,482	24.60%	224,626	0.08%	882	47.35%	1.33	45,891	20%	83	
0.15至< 0.25	55,371	65,738	23.70%	74,779	0.22%	686	49.37%	1.20	28,887	39%	81	
0.25至< 0.50	65,961	55,757	27.02%	81,347	0.39%	589	46.15%	1.18	40,163	49%	146	
0.50至< 0.75	52,957	87,262	21.99%	67,693	0.58%	810	43.61%	1.17	38,466	57%	168	
0.75至< 2.50	75,276	51,402	24.16%	75,839	1.42%	1,328	37.70%	1.31	53,252	70%	376	
2.50至< 10.00	30,221	20,141	32.49%	31,769	4.49%	578	38.80%	1.17	33,421	105%	489	
10.00至< 100.00	25,489	15,090	5.26%	11,330	16.46%	616	27.60%	2.36	11,818	104%	314	
100.00(違責)	4,531	227	18.92%	4,500	100.00%	89	45.08%	1.55	4,608	102%	2,100	
小計	475,658	464,099	24.20%	571,883	1.74%	5,578	44.83%	1.28	256,506	45%	3,757	4,46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0.00至<0.15	494	156	24.61%	532	0.09%	2	54.91%	2.98	159	30%	–	
0.15至<0.25	669	942	58.25%	1,279	0.22%	292	29.11%	1.15	265	21%	1	
0.25至<0.50	796	914	28.82%	1,053	0.32%	286	27.69%	1.90	287	27%	1	
0.50至<0.75	2,548	2,410	13.89%	2,849	0.59%	316	20.09%	1.21	697	24%	3	
0.75至<2.50	7,414	2,575	21.32%	7,848	1.35%	1,208	24.34%	1.33	3,159	40%	26	
2.50至<10.00	6,110	1,200	30.79%	6,133	4.74%	398	18.77%	1.24	2,716	44%	55	
10.00至<100.00	2,385	716	12.22%	2,095	15.77%	71	22.57%	1.10	1,782	85%	82	
100.00(違責)	699	93	1.85%	457	100.00%	62	36.61%	1.71	317	69%	199	
小計	21,115	9,006	23.81%	22,246	5.43%	2,635	23.51%	1.33	9,382	42%	367	299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4,976	106,235	49.56%	57,630	0.07%	1,003,277	88.35%	–	2,294	4%	37	
0.15至<0.25	334	3,269	81.60%	3,001	0.18%	94,853	78.85%	–	228	8%	4	
0.25至<0.50	975	10,846	53.09%	6,733	0.31%	105,551	87.94%	–	889	13%	18	
0.50至<0.75	1,718	23,093	49.24%	13,089	0.68%	170,612	89.30%	–	3,307	25%	79	
0.75至<2.50	1,217	7,655	52.36%	5,225	1.51%	77,199	88.70%	–	2,409	46%	70	
2.50至<10.00	1,864	2,716	62.14%	3,552	5.15%	43,181	89.09%	–	3,751	106%	163	
10.00至<100.00	489	360	59.19%	702	27.31%	7,203	89.85%	–	1,547	220%	172	
100.00(違責)	105	8	0.20%	105	100.00%	3,042	61.77%	–	98	94%	57	
小計	11,678	154,182	50.82%	90,037	0.79%	1,504,918	88.17%	–	14,523	16%	600	132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247,601	1,210	100.52%	248,818	0.09%	114,336	12.82%	–	40,562	16%	28	
0.15至<0.25	146,053	13,894	100.12%	159,964	0.19%	90,971	13.66%	–	19,198	12%	42	
0.25至<0.50	37,415	659	101.03%	38,081	0.45%	29,642	12.72%	–	3,883	10%	21	
0.50至<0.75	11,460	9	100.86%	11,469	0.55%	8,357	16.91%	–	2,198	19%	11	
0.75至<2.50	22,205	412	100.36%	22,618	1.16%	17,194	12.48%	–	4,137	18%	33	
2.50至<10.00	3,831	58	100.21%	3,889	3.70%	3,566	12.22%	–	1,319	34%	18	
10.00至<100.00	517	5	100.04%	522	31.05%	731	14.31%	–	371	71%	23	
100.00(違責)	763	–	100.00%	763	100.00%	1,020	14.25%	–	596	78%	60	
小計	469,845	16,247	100.19%	486,124	0.43%	265,817	13.17%	–	72,264	15%	236	67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22	20	83.34%	124	0.08%	9	57.79%	–	13	11%	–	
0.15至<0.25	217	14	46.35%	158	0.20%	93	46.56%	–	30	19%	–	
0.25至<0.50	611	15	50.43%	352	0.37%	82	30.14%	–	63	18%	–	
0.50至<0.75	606	13	31.30%	315	0.62%	112	39.00%	–	99	32%	1	
0.75至<2.50	2,452	63	10.36%	1,637	1.52%	579	68.68%	–	1,315	80%	17	
2.50至<10.00	1,348	13	6.93%	941	4.30%	199	77.41%	–	1,057	112%	33	
10.00至<100.00	187	12	0.38%	108	22.05%	46	84.83%	–	176	163%	20	
100.00(違責)	29	–	0.00%	28	100.00%	16	86.12%	–	66	233%	19	
小計	5,572	150	28.55%	3,663	3.31%	1,136	63.96%	–	2,819	77%	90	44
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4,515	14,852	84.90%	17,124	0.07%	66,819	80.17%	–	2,489	15%	9	
0.15至<0.25	2,490	3,211	82.97%	5,155	0.16%	23,504	80.69%	–	1,457	28%	7	
0.25至<0.50	14,516	5,279	63.43%	17,864	0.34%	54,071	77.05%	–	7,846	44%	47	
0.50至<0.75	6,966	2,899	52.67%	8,493	0.67%	34,698	78.17%	–	5,583	66%	45	
0.75至<2.50	21,330	6,142	36.53%	23,573	1.35%	77,780	59.81%	–	15,878	67%	192	
2.50至<10.00	39,664	7,111	63.05%	44,148	4.79%	124,696	50.15%	–	31,655	72%	897	
10.00至<100.00	3,058	578	39.60%	3,287	22.37%	20,401	73.00%	–	4,774	145%	534	
100.00(違責)	949	1	0.00%	949	100.00%	16,464	61.76%	–	825	87%	520	
小計	93,488	40,073	67.64%	120,593	3.53%	418,433	64.28%	–	70,507	58%	2,251	872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	1,830,292	844,779	30.93%	2,091,542	0.90%	2,199,068	40.30%	1.20	517,683	25%	7,511	7,310

期內風險承擔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

上圖顯示的準備金乃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分第一分段所定義的合資格準備金，當中包括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和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得出的減值備抵，其當客戶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3,600	13,600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7,857	7,857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9,382	9,382
7	法團－其他法團	256,506	256,506
8	官方實體	24,645	24,645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7,881	7,881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4,211	44,211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12,487	12,487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458	2,458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819	2,819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70,165	70,165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99	2,099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4,523	14,523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0,507	70,50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51	51
26	其他－其他項目	46,082	46,082
27	總計	585,273	585,27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和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一致。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019
2 資產規模	15,611
3 資產質素	947
4 模式更新	(566)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213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85,224

風險加權數額於季內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來自公司貸款；
- 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期內信用轉移所致；
- 模式更新的風險加權數額下跌主要是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參數調整所致；
- 外匯利率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期內新台幣、韓圓及人民幣相對於港元走強所致。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AD數額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虧損額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736	13	50%	-	736	-	-	736	368	-
優	2.5年或以上	2,946	650	70%	-	3,273	-	-	3,273	2,291	13
良 [^]	2.5年以下	1,590	246	70%	-	253	-	1,399	1,652	1,157	7
良	2.5年或以上	2,768	289	90%	-	2,383	-	517	2,900	2,609	23
尚可		12,999	261	115%	-	7,494	-	5,576	13,070	15,032	366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21,039	1,459		-	14,139	-	7,492	21,631	21,457	409

期內總風險承擔和風險加權數額增加和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一致。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1,226	54,347		1.4	103,697	39,29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69,530	3,337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2,632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的因素是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SA-CCR計算法,以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和證券融資交易的數額增加所致。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2,547	22,223
4 總計	102,547	22,223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19	-	-	-	-	-	-	-	-	-	819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66	-	-	-	1,104	-	-	-	1,27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5	-	-	-	-	35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819	-	166	-	-	35	1,104	-	-	-	2,124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的因素是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SA-CCR計算法，以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41,035	0.02%	21	24.74%	0.52	1,173	2.86%
0.15 至 < 0.25	–	0.00%	–	0.00%	–	–	0.00%
0.25 至 < 0.50	–	0.00%	–	0.00%	–	–	0.00%
0.50 至 < 0.75	–	0.00%	–	0.00%	–	–	0.00%
0.75 至 < 2.50	–	0.00%	–	0.00%	–	–	0.00%
2.50 至 < 10.00	–	0.00%	–	0.00%	–	–	0.0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0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41,035	0.02%	21	24.74%	0.52	1,173	2.86%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71,002	0.05%	98	18.08%	0.41	10,462	6.12%
0.15 至 < 0.25	5,354	0.22%	30	34.53%	1.15	1,919	35.84%
0.25 至 < 0.50	2,431	0.39%	13	39.24%	1.35	1,419	58.37%
0.50 至 < 0.75	6,271	0.53%	34	8.24%	0.79	737	11.75%
0.75 至 < 2.50	2,509	1.40%	15	7.61%	0.97	373	14.86%
2.50 至 < 10.00	56	2.73%	5	7.69%	1.00	11	20.42%
10.00 至 < 100.00	483	13.77%	3	45.00%	1.82	1,160	240.25%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188,106	0.13%	198	18.42%	0.47	16,081	8.55%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14,515	0.10%	314	49.93%	1.46	4,053	27.92%
0.15 至 < 0.25	10,358	0.22%	446	48.05%	1.40	4,526	43.70%
0.25 至 < 0.50	3,470	0.39%	171	60.80%	1.45	2,486	71.64%
0.50 至 < 0.75	6,921	0.56%	214	51.68%	0.98	4,701	67.92%
0.75 至 < 2.50	5,024	1.21%	159	50.07%	1.37	4,709	93.74%
2.50 至 < 10.00	905	3.74%	40	58.99%	1.42	1,419	156.86%
10.00 至 < 100.00	755	13.87%	35	56.49%	2.16	2,145	284.20%
100.00 (違責)	14	100.00%	1	97.50%	4.08	176	1250.00%
小計	41,962	0.72%	1,380	51.00%	1.37	24,215	57.71%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 計算法)	271,103	0.21%	1,599	24.42%	0.61	41,469	15.30%

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的因素是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SA-CCR計算法，以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和證券融資交易的數額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合約 ¹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00	－	－	－	－	－	－	7,396	－	5,909	－
現金－其他貨幣	－	6,980	－	－	－	7,963	－	－	49,100	－	77,255	－
本地國債	－	－	－	－	－	－	－	－	7,817	－	7,673	－
其他國債	－	1,933	－	－	－	4,156	－	－	40,178	－	40,399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10,826	－	－	－
法團債券	－	8,443	－	－	－	1,766	－	－	14,353	－	38,051	－
股權證券	－	－	－	－	－	－	－	－	7,641	－	242	－
其他抵押品	－	234	－	－	－	－	－	－	－	－	－	－
總計	－	17,790	－	－	－	13,885	－	－	137,311	－	169,529	－

¹ 非分隔的收取的抵押品和提供的衍生工具合約增加主要因為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上升所致。

² 收取的抵押品和提供的證券融資交易增加和期內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升幅一致。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30,835	6,245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304	4,968
總名義數額	36,139	11,213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124	163
負公平價值(負債)	(334)	－

總名義數額下跌主要因為總回報掉期的交易量減少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¹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²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737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3,833	677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33,833	677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35	1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02	49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¹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因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SA-CCR計算法，以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增加所致。

²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在採納SA-CCR後應用k因子在違責基金承擔所致。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按監管綜合範圍，本集團並無為資產證券化活動作為發起人。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h) 作為投資者		
	(b) 傳統	(c) 合成	(f) 小計	(d) 傳統	(e) 合成	(f) 小計	(g) 傳統	(h) 合成	(i)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9,016	-	29,016
2 住宅按揭	-	-	-	-	-	-	14,882	-	14,882
3 信用卡	-	-	-	-	-	-	689	-	689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3,445	-	13,445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7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5,625	-	5,625
8 法團貸款	-	-	-	-	-	-	374	-	374
6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5,251	-	5,251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風險承擔於期內增加主要受零售的風險承擔有所增長帶動。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以下列表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傳統	(b) 合成	(c) 小計	(d) 傳統	(e) 作為保薦人 合成	(f) 小計	(g) 傳統	(h) 作為投資者 合成	(i)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1,582	-	1,582
2 住宅按揭	-	-	-	-	-	-	1,304	-	1,304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278	-	278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261	-	261
7 法團貸款	-	-	-	-	-	-	252	-	252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9	-	9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風險承擔於期內下跌主要因為零售的風險承擔有所減少所致。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SEC4)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e) RW	(f)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g)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h)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b) ≤20% RW	(c) >20% 至 50% RW	(d) >100% 至 100% <1250% RW	(e) >1250% RW		(f) SEC- IRBA	(g) SEC- ERBA (包括 IAA)	(h) SEC- SA	(i) SEC- FBA	(j) SEC- IRBA	(k) SEC- ERBA (包括 IAA)	(l) SEC- SA	(m) SEC- FBA	(n) SEC- IRBA	(o) SEC- (包括 IAA)	(p) SEC- SA	(q) SEC- 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32,425	654	1,562	-	-	-	34,641	-	-	-	6,181	-	-	-	494	-	-
2 傳統證券化	32,425	654	1,562	-	-	-	34,641	-	-	-	6,181	-	-	-	494	-	-
3 -其中證券化	32,425	654	1,562	-	-	-	34,641	-	-	-	6,181	-	-	-	494	-	-
4 -其中零售	27,246	280	1,490	-	-	-	29,016	-	-	-	5,120	-	-	-	410	-	-
5 -其中批發	5,179	374	72	-	-	-	5,625	-	-	-	1,061	-	-	-	85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風險承擔價值及風險加權數額於期內增加主要受≤20% RW有所增長帶動。

11 市場風險

就市場風險，本集團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02,74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0,130
4	商品風險承擔	4,088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234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1,833
9	總計	130,032

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主要受下列因素帶動：

- 港元和韓圓利率持倉的升幅部分被美元利率持倉下跌所抵消。
- 來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未評級持倉增加。

b.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基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93,995	32,447	29,151	42,578	298,171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28,413	252	2,251	2,988	133,904
離岸中心	19,155	4,778	42,185	123,034	189,152
—其中香港	6,851	1,367	35,996	103,544	147,758
發展中亞太區	170,876	38,759	26,146	149,096	384,877
—其中中國	131,875	16,063	19,083	93,103	260,124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抵押 的貸款及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9,594	48%
— 物業投資	25,809	71%
— 金融企業	45,434	39%
— 股票經紀	20,262	28%
— 批發及零售業	14,525	18%
— 製造業	14,306	1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515	40%
— 康樂設施	23	0%
— 資訊科技	8,092	0%
— 其他	34,307	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865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45,632	100%
— 信用卡墊款	22,137	0%
— 其他	32,903	40%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93,404	
貿易融資	97,940	16%
貿易票據	2,036	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592,846	5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86,226	56%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回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38	49	2	7	(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3,426	1,412	1,276	1,059	(96)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490,095	3,159	1,642	1,674	861
中國內地	184,815	680	657	396	676
南韓	341,229	1,324	383	506	314
台灣	88,802	1,029	57	206	176
其他	81,285	269	115	94	115
總計	1,186,226	6,461	2,854	2,876	2,142

15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65	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828	0.07%
一年以上	1,361	0.11%
	<u>2,854</u>	<u>0.24%</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556</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	75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分	<u>2,102</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集團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69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收回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持有的抵質押品獲取的資產數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9</u>

因重組或無法償還而從借款人獲得的貸款抵押品會以公平價值(扣除成本出售)和貸款的帳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備抵)，繼續在財務狀況表收納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直至該抵押品變現。

本集團收回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為償還已減值的貸款，而非以自用為目的。

16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所佔客戶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3	0.09%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5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重組的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17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23,776	21,303	145,079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2,760	1,562	14,322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9,670	44,891	224,561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8,118	525	8,643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828	127	1,955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0,579	2,510	23,089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6,924	2,589	39,513
總額	383,655	73,507	457,162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852,57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20.71%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831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781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432
遠期資產購置	196
遠期有期存款	2,525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28,088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46,451
可無條件取消	674,627
	<u>926,931</u>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應用放大系數1.06前)	<u>70,275</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 10% 非結構性淨倉盤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綜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636,912
現貨負債	(711,768)
遠期買入	3,484,148
遠期賣出	(3,410,048)
淨期權倉盤(附註)	2,882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2,126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362,701
現貨負債	(360,466)
遠期買入	1,447,055
遠期賣出	(1,445,348)
淨期權倉盤(附註)	(2,547)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395
新台幣風險	
現貨資產	148,908
現貨負債	(104,226)
遠期買入	85,079
遠期賣出	(129,034)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727

(附註) 淨期權倉盤是以外匯期權合約的德塔加權倉盤作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超過 10% 結構性淨倉盤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32,184
美元	23,893
韓圓	25,381

簡稱

AI	認可機構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PSE	公營單位
AMA	先進衡量方法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RC	重置成本
AT1	額外一級	RW	風險權重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S&P	標準普爾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ASF	可用穩定資金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ME	中小型法團
CF	商品融資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VaR	風險值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DB	多邊發展銀行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